罪犯黄志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46号

　　罪犯黄志贵，男，1980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9日作出了

(2007)莆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07年7月31日起。于2007年9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9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1日，于2019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，积极悔改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4.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6710.5分，合计考核分6844.7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，其中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6321.2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黄志贵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